

证券代码：430009

证券简称：华环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做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与规划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李思

2026年4月27日